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1464—2022



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

Directives for classification of high-growth enterprise

2022-04-15 发布

2022-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	2
5 瞪羚类企业分类依据	2
5.1 指标和类别	2
5.2 瞪羚企业	2
5.3 潜在瞪羚企业	2
6 独角兽类企业分类依据	3
6.1 指标和类别	3
6.2 独角兽企业	3
6.3 超级独角兽企业	3
6.4 潜在独角兽企业	3
6.5 种子独角兽企业	4
附录 A (资料性) 相关指标的计算方法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北京智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苏州泰莱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德禄、武文生、马宇文、王胜男、叶如意、刘碧松、刘珍珍、董丽萍、杨小波、何惠明、卢晨晨、黄平、李伟。



引 言

伴随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数据和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并列为新时期的生产要素之一,企业成长路径发生改变,涌现出一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高成长企业。

瞪羚、独角兽企业是高成长企业的典型代表,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国已有 30 余个省、市、高新区在持续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相关研究及培育工作急需一套符合我国国情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甄别标准。为此,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制定本文件,为相关工作提供规范基础。

高成长企业分类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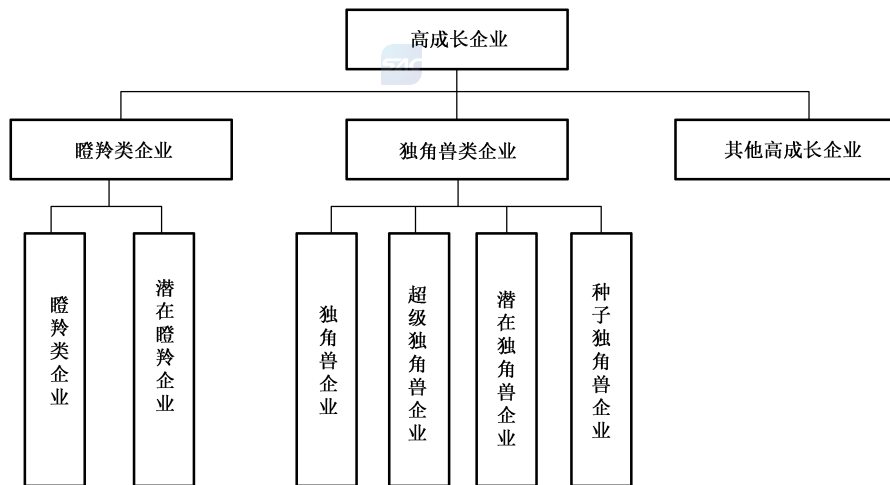


图 1 高成长企业分类示意图

由于瞪羚类企业和独角兽类企业分类所采用的指标不同,同一个企业可能会同时满足两类企业的分类条件。

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成长企业的基本条件、瞪羚类企业和独角兽类企业的分类依据。
本文件适用于瞪羚类和独角兽类高成长企业分类的界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成长企业 high-growth enterprise

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驱动发展的营业收入、雇员人数或估值高增长的企业。

3.2

瞪羚企业 gazelle enterprise

商业模式得到市场认可、收入或雇员人数达到一定规模、已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并进入高速成长期的高成长企业。

3.3

独角兽企业 unicorn enterprise

价值获得投资机构高度认可、估值仍有提升空间的高成长企业。

3.4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s

统计年度内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总额。

注：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3.5

估值 valuation

通过投资机构注入企业的资金额和所对应的占有权益计算得来的公司内在价值评估。

3.6

基期年 baseyear of data analysis

分析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数据变化情况时，用作比较基准的年份。

注：如分析 2016 年~2019 年企业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期年是指 2016 年。

3.7

截止年 endyear of data analysis

数据分析时间段的最后一年。

注：如分析 2016 年~2019 年企业营业收入变化情况，截止年是指 2019 年。

4 基本条件

遴选为高成长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在我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非外资控股企业;
- b) 守法经营,最近四年内没有严重失信违规和经营异常情况;
- c) 属于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具有创新创业特征,非企业集团下属的生产基地、销售公司、贸易公司、投资公司。

5 瞪羚类企业分类依据

5.1 指标和类别

在符合第 4 章要求的基本条件前提下,瞪羚类企业依据成长性指标(包括增长率指标和创新投入指标)进行遴选和分类,按照成长性指标符合情况,瞪羚类企业可细分为瞪羚企业和潜在瞪羚企业两小类。

5.2 瞪羚企业

5.2.1 增长率条件

瞪羚企业增长率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 10 年(不含基期年),基期年营业收入达到 1 000 万元且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且截止年正增长;
- b) 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 10 年(不含基期年),基期年雇员总数达到 100 人且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且截止年正增长;
- c) 企业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 5 年(含截止年),截止年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且 3 年内营业收入无大幅下降;
- d) 企业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 10 年(含截止年),截止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且 3 年内营业收入无大幅下降。

注 1: 本文件中成立时间均以注册时间为准。

注 2: N 年复合增长率通过 N 年内总增长率的 N 次方根求得。

注 3: 3 年内营业收入无大幅下降是指 3 年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均不低于 -30% 。

注 4: 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三年复合增长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等计算公式见附录 A。

示例:若遴选 2020 年瞪羚企业,计算营收或雇员人数三年复合增长率需要 2016 年~2019 年四年数据,则基期年为 2016 年,截止年为 2019 年,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 10 年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 2006 年,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 5 年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 2015 年,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 10 年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 2010 年。

5.2.2 创新投入条件

瞪羚企业近四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强度需达到 2.5%(注册时间不足四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5.3 潜在瞪羚企业

5.3.1 增长率条件

潜在瞪羚企业增长率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 6 年(不含基期年),基期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且两年复合



增长率达到 20%，且截止年正增长；

- b) 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 6 年(不含基期年),基期年雇员总数达到 50 人且两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且截止年正增长；
- c) 企业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 3 年(含截止年),且截止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且无大幅下降；
- d) 企业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 5 年(含截止年),且截止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且无大幅下降。

注 1: 截止年营业收入无大幅下降是指截止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注 2: 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两年复合增长率等计算公式见附录 A。

示例:若遴选 2020 年潜在瞪羚企业,计算营收或雇员人数两年复合增长率需要 2017 年~2019 年数据,则 2017 年为基期年,2019 年为截止年,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 6 年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 2011 年,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 3 年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 2017 年,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 5 年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 2015 年。

5.3.2 创新投入条件

潜在瞪羚企业近三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需达到 2.5%(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6 独角兽类企业分类依据

6.1 指标和类别

在符合第 4 章要求规定的基本条件前提下,独角兽类企业依据估值规模指标进行遴选和分类,按照成长性指标符合情况,独角兽类企业还可细分为独角兽企业、超级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和种子独角兽企业四小类。

6.2 独角兽企业

独角兽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成立年限不超过 10 年;
- b) 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 c) 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超过(含)10 亿美元(根据需要,可按融资完成当年平均汇率换算成人民币或其他国家货币单位),且累计融资额超过(含)5 000 万美元。

6.3 超级独角兽企业

超级独角兽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成立年限不超过 10 年;
- b) 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 c) 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超过(含)100 亿美元,且累计融资额超过(含)5 亿美元。

6.4 潜在独角兽企业

潜在独角兽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成立年限不超过 9 年;
- b) 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 c) 成立 5 年之内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超过(含)1 亿美元,且累计融资额超过(含)500 万美元;成立 5 年~9 年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超过(含)5 亿美元,且累计融资额超过(含)2 500 万美元。

6.5 种子独角兽企业

种子独角兽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成立年限不超过 5 年；
- b) 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 c) 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超过(含)1 亿元人民币，且累计融资额超过(含)500 万元人民币。



附录 A
(资料性)
相关指标的计算方法

A.1 近三年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复合增长率

近三年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复合增长率按式(A.1)计算:

$$R_1 = \left(\sqrt[3]{\frac{V_1}{V_0}} - 1 \right)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A.1)$$

式中:

R_1 ——近三年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复合增长率;

V_0 ——上一年度为第 N 年, V_0 为第 $(N-3)$ 年的营业收入(元)或雇员人数(人);

V_1 ——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元)或雇员人数(人)。

A.2 近两年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复合增长率

近两年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复合增长率按式(A.2)计算:

$$R_2 = \left(\sqrt{\frac{V_1}{V_0}} - 1 \right)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A.2)$$

式中:

R_2 ——近两年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复合增长率;

V_0 ——上一年度为第 N 年, V_0 为第 $(N-2)$ 年的营业收入(元)或雇员人数(人);

V_1 ——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元)或雇员人数(人)。

A.3 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同比增长率按式(A.3)计算:

$$R_3 = \left(\frac{V_1}{V_0} - 1 \right)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A.3)$$

式中:

R_3 ——营业收入或雇员人数同比增长率;

V_0 ——上一年度为第 N 年, V_0 为第 N 年的营业收入(元)或雇员人数(人);

V_1 ——第 $(N+1)$ 年的营业收入(元)或雇员人数(人)。

A.4 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强度

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强度按式(A.4)计算:

$$R_4 = \frac{T}{Y}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A.4)$$

式中:

R_4 ——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强度;

T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元);

Y ——年度营业收入(元)。

A.5 四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

四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按式(A.5)计算:

$$R_5 = (T_N + T_{N-1} + T_{N-2} + T_{N-3}) / (Y_N + Y_{N-1} + Y_{N-2} + Y_{N-3})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5)$$

式中：

- R_5 ——四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
- $T_N, T_{N-1}, T_{N-2}, T_{N-3}$ ——上一年度为第 N 年, $T_N, T_{N-1}, T_{N-2}, T_{N-3}$ 分别为第 N 年(即上一年度)、第 $N-1$ 年、第 $N-2$ 年、第 $N-3$ 年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元)；
- $Y_N, Y_{N-1}, Y_{N-2}, Y_{N-3}$ ——上一年度为第 N 年, $Y_N, Y_{N-1}, Y_{N-2}, Y_{N-3}$ 分别为第 N 年(即上一年度)、第 $N-1$ 年、第 $N-2$ 年、第 $N-3$ 年的营业收入(元)。

A.6 三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

三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按式(A.6)计算：

$$R_6 = (T_N + T_{N-1} + T_{N-2}) / (Y_N + Y_{N-1} + Y_{N-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6)$$

式中：

- R_6 ——三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
- T_N, T_{N-1}, T_{N-2} ——上一年度为第 N 年, T_N, T_{N-1}, T_{N-2} 分别为第 N 年(即上一年度)、第 $N-1$ 年、第 $N-2$ 年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元)；
- Y_N, Y_{N-1}, Y_{N-2} ——上一年度为第 N 年, Y_N, Y_{N-1}, Y_{N-2} 分别为第 N 年(即上一年度)、第 $N-1$ 年、第 $N-2$ 年的营业收入(元)。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发展报告(2015—2017) 科技部火炬中心、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 [2]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科技部火炬中心
 - [3] 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报表制度 科技部火炬中心
 - [4] 2019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国家统计局
 - [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国家统计局
 - [6] Birch, D. L. & Medoff, J. “Gazelles”, in L. C. Solmon & A. R. Levenson (Eds.), Labor markets, employment policy and job creation. Boulder, CO: Westview, pp. 159-167.
 - [7] European communities/OECD, Eurostat-OECD Manual on Business Demography Statistics (2007 edition)
 - [8] Joint Venture: Silicon Valley Network, Index of Silicon Valley, 2000, 2006.
-